

# 111 年臺北市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實施計畫

111.02.22 奉核

## 壹、計畫依據

- 一、行政院 110 年 7 月 29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策略二「優化保護服務輸送，提升風險控管」中，策略目標之一為整合服務更有效，強化跨網絡一起工作機制，俾有效發揮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效能。
- 二、108 年 4 月 24 日公布實施《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案，其中第 53 條、第 56 條、第 64 條、第 70 條之 1，針對訪視顯有困難、行方不明、涉刑事犯罪、合理懷疑有危險之虞之兒少保護案件，得請警察機關處理及尋查，或為即時強制進入等相關必要處置，涉有犯罪嫌疑者，並得經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

## 貳、問題分析

### 一、重大兒虐案件多涉及跨網絡議題

本市 110 年共受理 2,282 件兒少保護案件通報，經查兒少遭不當對待案件多併有保護性、脆弱家庭(原高風險家庭)、社會福利、精神照護、自殺防治等網絡單位通報紀錄，且多重問題之個案易引發兒少嚴重受虐事件；為加強處理在案中經 SDM 風險評估為高度風險且為家庭維繫於處遇中再通報之高度受虐風險、訪視顯有困難、行方不明等多重問題或案情複雜之兒少保護個案，並整合醫療、警政、司法等其他網絡力量，達到處遇綜效，期建構高受虐風險兒少保護個案跨網絡會議之實務操作模式，以強化兒少安全、降低再受虐風險並及早復原家庭功能。

### 二、110 年兒少保護跨網絡會議實際執行情形

110 年 1-12 月共計召開 8 場次跨網絡合作會議，符合衛福部列管指標案件共 90 件，符合列管指標個案實際納入會議討論的案件共計 57 件(統計區間為自 110 年 1 月至 12 月)，比例為 56.44%；其中因衛福部自 110 年 3 月確認會議列管指標，且因疫情三級警戒期間採視訊及降低實體會議人數方式，故係由社工書面提供處遇執行概況，會議上由與會學者專家檢視提供建議，爰上半年實質討論 11 案，8 月起即恢復正常討論 46 案；另有 11 案係本市自行納入指標：即符合重大兒少虐待 9 項風險因子達 3 項以上，針對是類案件，本市 111 年持續納入列管指標。

| 進案<br>指標 | 符合衛福部計畫指標案件            |                        |            | 本市自行納入<br>案件 |
|----------|------------------------|------------------------|------------|--------------|
|          | 總案件數                   | 納入討論<br>件數             | 納入報告<br>件數 | 總案件數         |
| 110 年    | 90<br>(扣除本市自<br>行納入案件) | 46<br>(扣除本市自<br>行納入案件) | 44         | 11           |

### 三、110 年兒少保護跨網絡會議達成計畫預期目標：

本市自 108 年 10 月起配合衛福部推動本計畫，期透過網絡單位共同合作，強化兒少保護危機階段的即時處理，維護兒少人身安全與降低再受虐風險。110 年度透過本會議討論及網絡間合作，有效達成本計畫之預期 3 項目標：

- (一)突破拒訪案件比例達 100%(計畫目標值：達 80%)。
- (二)降低有高受虐風險案件數：SDM 分數降低之案件達 80%(計畫目標值：達 80%)、且經討論後半年內再有通報又調查成立之案件比例有 5.26%(計畫目標值：低於 10%)。
- (三)解列後 3 個月內再通報率較前一年低：是類案件僅佔 10.53%(計畫目標值：26.32%)。

### 四、110 年檢討策進作為：

110年7月及12月共辦理2場次聯合督導會議，邀集3名外部專家學者，及警政、衛政、教育、檢察機關及本市臺大兒保醫療中心與會，共同檢視本計畫執行情形、加強網絡交流機會並確認合作概況；111年為回應衛福部提升符合列管指標案件討論率之期待，因應討論案件增加，本市策進方向有三，說明如下：

(一) 社工端：

1. 加強對跨網絡合作計畫及運作機制之認識。
2. 瞭解會議提案指標，確保案件不遺漏。
3. 會議時明確表述個案風險狀態、提出具體需求，以與網絡單位取得合作共識。

(二) 網絡單位端：

1. 加強網絡單位對兒少保護事件之敏感度，於新事件發生時通報。
2. 對社政處遇服務之瞭解，合作分工降低個案風險。

(三) 主持人端：會議時間掌控、綜整歸納具體可執行之結論，提升會議討論品質。

透過辦理教育訓練及網絡合作共識營，提升社工端、網絡單位端及主持人端對跨網絡合作之知能，期能提升會議品質及網絡合作密度，並有效發揮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效能，共同維護兒少安全。

## 參、辦理目的

- 一、針對涉及網絡合作議題之兒少保護案件，明定網絡單位間的合作執行方法。
- 二、針對涉及人身安全與生命發展權益議題之兒少保護案件，強化及建立與檢警、區里及學校等網絡單位間合作之配套措施，確保各類議題的兒少安全、健康與正常發展。

三、整合網絡服務資源、共享網絡服務資訊，並建立兒少保護處遇共識，掌握兒少及案家動態與風險，有效降低兒少再受虐風險。

肆、辦理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 伍、實施方式

##### 一、建立跨單位聯繫窗口-家防中心：

由家防中心擔任兒少保護各網絡單位聯繫協調總窗口，以因應及掌握兒少保護個案跨網絡處理等即時動態及事項，並利於組織及召開後續網絡協調會議，本市各網絡單位主要包含：社會局、警察局及所屬各分局、士林及臺北地方檢察署、衛生局及所屬健康服務中心與本市各醫院(診所)、教育局及所屬各級學校、勞動局、民政局及所屬 12 區公所等，由一級局處指派專人為聯繫窗口，通訊錄詳[附件 8](#)。

##### 二、辦理跨網絡聯繫會議討論機制

(一) 定期(每月)討論機制：

1. 調查期間訪視顯有困難案件：

(1) 依兒少權法第 53、54 條訪視顯有困難及兒少行方不明之案件。

(2) 社工對兒少之訪視、調查及處遇遭案家阻礙拒絕，合理懷疑兒少有高度虐受風險之案件。

(3) 經調查相關資料，無法獲知兒少及案家住居所、所在地等資訊之兒少案件行方不明，依本市兒童及少年行方不明查找計畫報請跨網絡查找之案件。

2. 社會矚目且經評估有跨網絡合作需求：

社會矚目係指同一日內 3 家以上新聞媒體報導或經衛福部及本府輿情評估屬社會矚目事件。

3. 疑涉重大兒少虐待案件：

經醫療評估兒少疑遭不當對待致重傷，有兒少權法第 53、54、56 條情形，涉及兒少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之虞）者或啟動檢警早期介入偵辦機制者。

4. 經兒少保護結構化決策模式(Structured Decision-Making model, 簡稱 SDM, [附件 1](#))之風險評估工具評估為高度風險，且為處遇中再被通報之家庭維繫個案，排除已進入安置案件。

5. 重大兒少虐待 9 項風險因子([附件 2](#))達 3 項以上。

(二) 不定期討論機制：上開指標案件有臨時發生、急需討論且未及於每月定期會議提報者。

三、跨網絡聯繫會議討論各類案件重點指引：

(一) 會議時間以半日為原則。主持人由家防中心、警察局、教育局及衛生局之單位主管(組長)輪流擔任

(二) 案件類型討論重點

1. 調查期間訪視顯有困難案件：

調查期間遭案家拒絕訪視或兒少行方不明之案件，因難以評估與確認兒少安全及受虐風險，有緊急處理之必要，應立即由社政單位發起，邀集警政、檢察、教育、衛生醫療等相關人員(層級不拘)，針對如何強制進入案家處所或如何共商查找兒少及案家等策略，共同討論，亦可透過通訊軟體或電子化等方式進行。

2. 社會矚目且經評估有跨網絡合作即時性需求：

邀集相關網絡相關人員立即研商介入策略及處遇方向，並由社政單位適時對外說明。

3. 疑似重大兒虐案件：

受理疑似重大兒虐案件，因有立即啟動司法早期介入之必要，得與醫療、檢察、警政等網絡單位討論，確認有兒少法第 56 條所指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之虞)者，應立即請地檢署啟動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由各地檢署依 108 年 4 月 26 日法務部函頒之「檢察機關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處理，並得透過各地方檢察署婦幼保護執行小組按季所召開之執行會報，檢討相關執行成效。

#### 4. 例外原則：

(1) 兒少行方不明之案件，已依本市兒童及少年行方不明查找計畫報請跨網絡查找者，予以註記，不重複討論與列管。

(2) 本計畫服務對象之家庭成員同時為本市家庭暴力安全防护網會議列管之高危機對象時，併該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討論。

#### 四、定期聯合督導會議：

由本市家防中心主任擔任聯合督導會議召集人，每半年召開 1 次，並邀集至少 3 位外部專家學者與各網絡單位共同檢視本計畫落實成效、各網絡合作所遭遇系統性或政策性困難，與建立合作共識與機制。

### 陸、定期討論及會議實施流程

#### 一、會議運作規範(如 [附件 3](#))

##### (一) 會前準備：

1. 由主責社工會議前 10 天填寫個案資料表，及會議列管表(格式如 [附件 4](#)) 建議之服務策略後，交由社政跨網絡合作會議聯繫窗口提供給各網絡單位成員執行，若網絡成員

於服務過程中調整服務策略，可與主責社工討論，並於列管表中說明原因。

2. 各網絡單位會議前 10 天填寫會議列管表提供社政跨網絡合作會議聯繫窗口彙整，由社政單位確認各次會議需討論個案數及資料，會議前 3 天將彙整會議議程及個案資料表、會議列管表提供給各網絡單位及專家學者。

(二) 會議進行：報告案順序(1)前次會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2) 逐案針對新增訪視顯有困難、有高受虐風險、受社會矚目且評估有跨網絡合作需求及疑涉重大兒少虐待等案件，邀集各網絡單位出席跨網絡合作會議，依對應風險因子之建議服務策略共同討論，可納入兒少人身安全維護、再受虐風險降低、家庭功能提升、與網絡聯繫合作等面向考量，互通案家資訊並凝聚處遇共識，以建立系統化的列管機制。

(三) 列管機制：

成效評估：針對前次納入討論之案件，檢視網絡服務成效，並參考風險再評估結果決定是否解除列管。

## 二、會議運作流程圖(如附件 5)

### 三、風險控管與合作策略

(一) 處遇資訊分享：各網絡單位針對兒少保護個案之處遇情形，應聚焦於兒少人身安全維護、再受虐風險降低、家庭功能提升、與網絡聯繫合作等面向，並應將案件資訊即時讓各網絡單位瞭解。

(二) 跨網絡討論：定期召開之會議，主持人必須接受相關訓練且具備兒少保護體系之相關知能，透過「案件報告」、「資訊分享」、「服務策略」、「行動建議」等四個面向進行討論，以尋求網絡合作之共識、提升處遇成效；如有網絡聯繫合作或執行困難者一併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依據行動建議執行：針對會議建議，各網絡人員應據以執行，並由主責個管於下次會議前完成 SDM 風險再評估表(附件 1-2)，及擬具對應風險因子之建議服務策略，做為風險控管評估依據。

### 柒、網絡單位角色與分工

| 單位名稱 | 角色分工           | 業務內容   |
|------|----------------|--|
| 家防中心 | 跨網絡聯繫窗口、會議幕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啟動網絡會議、行政工作</li> <li>2. 輪序會議主持：依序排定家防中心、衛生局、警察局、教育局四單位主管主持會議，每單位主持 2 場次，及聯合督導暨檢討會議由家防中心主任主持</li> </ol>   |
|      | 提供保護服務(家庭處遇服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釐清案情，<u>評估兒少人身安全及再受虐風險</u></li> <li>2. 遇訪視困難，<u>啟動臨時網絡會議</u></li> <li>3. 評估家庭功能，擬訂家庭處遇計畫、提供親職教育及連結處遇資源</li> <li>4. 提供案家相關評估處遇資訊及需各網絡協助事項</li> </ol>  |
| 社會局  | 提供各類社會福利服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社政單位在案、調查中之個案，遇訪視、調查及處遇遭案家阻礙拒絕，<u>啟動網絡資源，必要時可臨時召開並主持網絡會議</u>；遇行方不明案件依府級兒少行方不明查找機制處理；前兩項皆提報至每次定期會議報告執行進度</li> <li>2. <u>提報符合本計畫適用對象至定期會議研商處遇共識，及說明提本會議討論需求原因。</u></li> <li>3. 配合提供社區之經濟補助、身心障礙、家庭福利等各項社會福利服務</li> </ol> |

| 單位名稱                          | 角色分工  | 業務內容  |
|-------------------------------|---|---|
| 警察局                           | 約制施虐者行為<br>並維護兒少安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輪序會議主持 2 場次。</li> <li>2. 依兒法權法第 70-1 條，針對拒訪案件，提供必要之即時強制進入或必要處置。</li> <li>3. 疑似重大兒虐案件，依「檢察機關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li> <li>4. 約制告誡施虐者，視個案情況進行必要之防護措施。</li> <li>5. 協助聲請及執行保護令與提報需其他網絡單位配合事項。</li> </ol> |
| 衛生局                           | 處遇施虐者/照顧者之心理衛生議題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輪序會議主持 2 場次。</li> <li>2. 提供家戶中（疑似）施虐者或照顧者之精神狀況、自殺風險、毒品施用情形等查核紀錄、追蹤訪視評估及專業處遇與建議，並留意兒少受照顧情形。與提報需其他網絡單位配合事項。</li> </ol>  |
| 醫療院所(本市醫院設有兒保醫療小組/臺大醫院兒保醫療中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受虐兒少驗傷診療</li> <li>2. 傷勢諮詢、研判</li> <li>3. 治療計畫、治療環境提供或建議</li> <li>4. 身心評估</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依個案需求邀請出席會議，本市轄區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出席 12 月份聯合督導會議。</u></li> <li>2. 為受虐兒少驗傷並出具醫療評估報告。</li> <li>3. 兒少受嚴重或傷勢疑遭不當對待所致時，應立即<u>通報社政機關，如受虐兒少符合本市啟動檢警早期介入偵辦機制者，則依該機制立即通報社政及檢警機關。</u></li> </ol>                   |

| 單位名稱            | 角色分工                              | 業務內容  |
|-----------------|-----------------------------------|---|
|                 |                                   | 4. 提供兒少驗傷評估。<br>5. 協助兒少後續診療及身心復原工作。   |
| 教育局(含學校)        | 1. 輔導在校兒少<br>2. 個別教育計畫<br>3. 特殊教育 | 1. 輪序會議主持 2 場次。<br>2. 提供兒少及其手足之就學輔導紀錄及相關在學資訊與評估需網絡留意或協助事項。<br>3. 穩定受虐兒少就學，並提供身心輔導。<br>4. 關心兒少與案家成員之互動情形。                    |
| 地檢署             | 啟動偵辦流程                            | 1. 依個案需求邀請出席會議，並出席本市聯合督導會議<br>2. 經評估應啟動早期介入流程之案件，即依「檢察機關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處理，檢察官依個案情形，於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或徵詢網絡成員專業意見，並保全相關證據，與評估需網絡留意或協助事項 |
| 其他民政、勞動或就業等網絡單位 | 提供專業領域之協助                         | 如個案議題涉及其他網絡單位，應一併與會及協助處遇  |

### 玖、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 一、配合衛福部辦理家暴安全防護網主持人訓練，計 8 門 24 小時(附件 6)。
- 二、本市 111 年自辦防治網絡人員教育訓練科目，計 6 門 15 小時 (附件 7)：
  - (一)網絡人員如於 110 年已上過安全網教育訓練，相同科目之學分可抵免。
  - (二)訓練時數可併入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在職訓練時數。

三、本市另針對會議時間管控及具體結論辦理訓練，計 1 門 1 小時。

## 壹拾、111 年預期效益

一、突破案家拒訪之案件比例達 80%(成功訪視案件數/拒絕訪視案件數\*100%)。

二、經本會議討論後：

(一)SDM 高風險分數降低之案件比例達 80%(分數降低之案件/分數達高風險之案件數\*100%)。

(二)半年內再有通報又調查成立之案件比例低於 8%。

三、解列後 3 個月內再通報率低於 12%。

## 壹拾壹、獎懲機制

一、主動策訂高受虐風險兒少安全相關機制，並負責協調聯繫各網絡單位及召開網絡會議，各網絡參與單位（含警政、社政、衛生、教育、司法、檢察、移民輔導等）承辦人及業務組（科）長依本計畫預期效益目標達成率，於記功 1 次範圍內核實敘獎，**實際參與網絡單位主管及協辦人員**每年於嘉獎 2 次範圍內核實敘獎。

二、規劃及辦理兒少保護案件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專業人員訓練工作，承辦單位承辦人及業務組（科）長每年各嘉獎 2 次，協辦人員嘉獎 1 次。

三、落實辦理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計畫之處理，即時啟動網絡工作，突破訪視困難之情形、查找行方不明兒少及家庭、提供受虐兒少及案家周延之安全及服務計畫，因而有效進行案件調查，並積極進行施虐者處遇，因而有效制止受虐情事再發生，主辦人員及**實際參與人員**，敘獎指標有下列事蹟之一者，每案於嘉獎 2 次範圍內，依權責核實敘獎。：

(一) 跨網絡會議列管期間，與主責社工共訪達 3 次以上。

(二) 困難複雜案件、需要多網絡單位處理，有具體成效(如：解列後 3 個月無再通報、積極合作達成處遇目標或尋獲兒少行蹤並促成網絡訪視等)。

(三) 當年度參與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會議並完成任務達解列至少 3 案次。

四、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或兒童少年保護工作，而有不當揭露兒少 隱私或違法提供媒體案情者，一經發現，依情節輕微及重大者，給予申誡及記過之處分，並依法函送處罰。

#### 壹拾貳、經費預算：

辦理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跨網絡計畫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 10 萬元整，由本市家防中心公務預算支應，經費細目說明如下：

| 項目          | 單價      | 數量                       | 小計       | 說明                         | 會計科目   |
|-------------|---------|--------------------------|----------|----------------------------|--|
| 網絡會議學者專家出席費 | 2,500 元 | 26 人次(2 人*10 場次+3 人*2 場) | 65,000 元 | 每月召開會議、以半天為原則。召開 2 次聯合督導會議 |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業務-防治業務-按日案件計資酬金-專家學者出席費項下支應             |
| 共同科目訓練費用    | 2,000 元 | 15 小時                    | 30,000 元 | 共同科目訓練講師費用。                |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防治業務-業務費-按日按件資酬金-外聘講師鐘點費項下支應            |
| 雜支          |         |                          | 5,000 元  | 資料印製、電池、茶包等雜支              |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防治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各項網絡聯繫會報、研討訓練評鑑、提供市民家庭 |

|    |  |  |       |  |                          |
|----|--|--|-------|--|--------------------------|
|    |  |  |       |  | 暴力暨性侵害防治資訊<br>等所需費用項下支應。 |
| 總計 |  |  | 10 萬元 |  |                          |

壹拾參、本計畫報府核定後函頒實施，修正時亦同。

SDM®風險評估表

個案姓名：\_\_\_\_\_ 案號#：\_\_\_\_\_

評估日期：\_\_\_\_\_

縣市：\_\_\_\_\_ 社工員：\_\_\_\_\_

通報事件是否發生在這個家戶？ 是  否

列出至多 2 名照顧者：評估家戶中每位父母/照顧者，並勾選其是否擁有兒少監護權，及其提供照顧的程度。如有任何照顧者在這次事件中，讓兒少受到傷害，必須包含在內。

| 身分證字號 | 姓名 | 關係 | 具有兒少的監護權？                                       | 提供大部分的照顧？                                       |
|-------|----|----|---|---|
| 1     |    |    |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 2     |    |    |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              |  | 疏忽 | 虐待 |
|--------------|--|----|----|
| <b>過去的調查</b> |  |    |    |
| R1.          | 家戶內所有成人過去與疏忽有關的調查                            |    |    |
|              | <input type="radio"/> a. 沒有                  | 0  | 0  |
|              | <input type="radio"/> b. 有                   | 1  | 0  |
| R2.          | 家戶內所有成人過去與虐待有關的調查                            |    |    |
|              | <input type="radio"/> a. 沒有                  | 0  | 0  |
|              | <input type="radio"/> b. 一次                  | 0  | 1  |
|              | <input type="radio"/> c. 兩次或兩次以上             | 0  | 2  |
| R3.          | 家戶曾接受政府或民間團體提供之第一類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                 |    |    |
|              | <input type="radio"/> a. 沒有                  | 0  | 0  |
|              | <input type="radio"/> b. 有，過去曾接受兒少保護服務但已結案   | 1  | 1  |
|              | <input type="radio"/> c. 有，此一家戶目前仍在接受兒少保護服務  | 2  | 2  |
| R4.          | 家戶中有兒少過去曾因虐待或疏忽遭受身體傷害，或過去調查證實兒少曾受身體虐待        |    |    |
|              | <input type="radio"/> a. 不適用                 | 0  | 0  |
|              | <input type="radio"/> b. 符合以下一項或多項情形（勾選符合者）  | 0  | 0  |
|              |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曾遭受非嚴重的身體傷害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過往曾遭受嚴重的身體傷害        | 0  | 1  |
|              |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調查證實兒少曾遭受嚴重身體虐待   |    |    |
| <b>本次的調查</b> |  |    |    |
| R5.          | 這次通報的不當對待類型（勾選所有符合者）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a. 疏忽               | 1  | 0  |
|              | <input type="checkbox"/> b. 身體或精神虐待          | 0  | 1  |
|              | <input type="checkbox"/> c. 性虐待、性剝削或其他不當對待類型 | 0  | 0  |

|   |   |                               |
|---|---|-------------------------------|
| R6. 有幾位兒少涉入這次通報的虐待或疏忽事件中                      |   |                               |
| <input type="radio"/> a. 一位、兩位，或三位            | 0 | 0                             |
| <input type="radio"/> b. 四位或四位以上              | 1 | 0                             |
| R7. 照顧者如何詮釋這次事件的發生原因                          |   |                               |
| <input type="radio"/> a. 不適用，這次調查未被證實有虐待或疏忽情事 | 0 | 0                             |
| <input type="radio"/> b. 照顧者沒有怪罪兒少            | 0 | 0                             |
| <input type="radio"/> c. 照顧者怪罪兒少              | 0 | 1<br>(若責怪兒少者為提供大部分照顧的照顧者，才計分) |
| 如果勾選 c，請註明是哪位照顧者：                             |   |                               |
| R8. 造成兒少傷害之照顧者如何詮釋自己的行為對兒少的影響                 |   |                               |
| <input type="radio"/> a. 不適用，照顧者並未造成傷害        | 0 | 0                             |
| <input type="radio"/> b. 表示自己的照顧或教養方式沒有任何問題   | 0 | 1                             |
| <input type="radio"/> c. 表示自己的照顧或教養方式是有問題的    | 0 | 0                             |
| 家庭特質  |   |                               |
| R9. 家中最年幼兒少的年紀                                |   |                               |
| <input type="radio"/> a. 兩歲或兩歲以上              | 0 | 0                             |
| <input type="radio"/> b. 小於兩歲                 | 1 | 0                             |
| R10. 家戶中兒少的特質                                 |   |                               |
| <input type="radio"/> a. 不適用                  | 0 | 0                             |
| <input type="radio"/> b. 有一個或一個以上的特質（勾選所有符合者）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健康或行為問題            | 1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障礙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   | 0                             |
|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障礙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上的脆弱狀態或發育/發展停滯     | 0 | 0                             |
| <input type="checkbox"/> 6個月以下的新生兒出現成癮症狀      | 0 | 0                             |
| R11. 住所                                       |   |                               |
| <input type="radio"/> a. 家戶住所安全               | 0 | 0                             |
| <input type="radio"/> b. 家戶有以下任一情形（勾選所有符合者）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保障兒少安全             | 1 | 0                             |
|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即將被逐出住所，或短期與親戚朋友同住 |   |                               |
| R12. 過去一年，成人間曾發生暴力事件                          |   |                               |
| <input type="radio"/> a. 沒有                   | 0 | 0                             |
| <input type="radio"/> b. 一次                   | 0 | 0                             |
| <input type="radio"/> c. 兩次或兩次以上              | 0 | 1                             |

|  |      |                               |
|--|------|-------------------------------|
| R13. 照顧者管教方式                                     |      |                               |
| <input type="radio"/> a. 使用適當的管教方式               | 0    | 0                             |
| <input type="radio"/> b. 使用過度/不適當的管教方式           | 0    | 1<br>(若不當管教者為提供大部分照顧的照顧者,才計分) |
| 如果勾選 b, 請註明是哪位照顧者:                               |      |                               |
| R14. 照顧者在兒少階段曾經歷虐待或疏忽                            |      |                               |
| <input type="radio"/> a. 沒有, 照顧者皆沒有童年的虐待或疏忽經驗    | 0    | 0                             |
| <input type="radio"/> b. 有, 照顧者有童年的虐待或疏忽經驗       | 1    | 1                             |
| 如果勾選 b, 請註明每位曾經歷虐待與疏忽的照顧者:                       |      |                               |
| R15. 照顧者的心理健康                                    |      |                               |
| <input type="radio"/> a. 過去或現在皆沒有心理健康問題          | 0    | 0                             |
| <input type="radio"/> b. 過去或現在有心理健康問題 (勾選所有符合者)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十二個月內, 有心理健康問題        | 1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十二個月前, 有心理健康問題        |      |                               |
| 如果勾選 b, 請註明是哪位照顧者:                               |      |                               |
| R16. 照顧者使用酒精或藥物                                  |      |                               |
| <input type="radio"/> a. 過去或現在沒有酒精/藥物問題          | 0    | 0                             |
| <input type="radio"/> b. 過去或現在有酒精/藥物問題 (勾選所有符合者) |      |                               |
| 酒精問題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十二個月內, 有使用            | 1    | 0                             |
|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十二個月前, 有使用            |      |                               |
| 藥物問題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十二個月內, 有使用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十二個月前, 有使用            |      |                               |
| 如果勾選 b, 請註明是哪位照顧者:                               |      |                               |
| R17. 照顧者的犯罪逮捕紀錄                                  |      |                               |
| <input type="radio"/> a. 沒有                      | 0    | 0                             |
| <input type="radio"/> b. 有 (勾選所有符合者)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少年時期被逮捕但未定罪             | 1    | 0                             |
| <input type="checkbox"/> 少年時期被定罪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成年時期被逮捕但未定罪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成年時期被定罪(前科紀錄)           |      |                               |
| 如果勾選 b, 請註明是哪位照顧者?                               |      |                               |
|  | 疏忽總分 | 虐待總分                          |
| 風險分數加總   |      |                               |

風險層級：標示出以上疏忽總分和虐待總分介於哪個層級，再依據兩者中分數較高的總分，選擇風險層級。

| 疏忽總分                      | 虐待總分                      | 風險層級                     |
|---------------------------|---------------------------|--------------------------|
| <input type="radio"/> 0-1 | <input type="radio"/> 0-2 | <input type="radio"/> 低度 |
| <input type="radio"/> 2-4 | <input type="radio"/> 3-5 | <input type="radio"/> 中度 |
| <input type="radio"/> 5+  | <input type="radio"/> 6+  | <input type="radio"/> 高度 |

#### 改判風險層級

##### 1. 政策改判

在調查期間若有符合以下的情況，請勾選「是」，且將風險層級改為「高度」風險。

- 是  否 1. 本次案件為性虐待案件且造成傷害之人可能接觸到兒少。  
 是  否 2. 本次案件有兩歲以下幼兒遭受非意外的傷害。  
 是  否 3. 本次案件為嚴重的非意外傷害  
 是  否 4. 照顧者的行為或不行為造成兒少因虐待或疏忽而死亡（不論是過去或現在的調查）。

##### 2. 專業改判

若依據專業判斷，決定提高風險層級，勾選「是」，將原先的風險層級提高一個層級，並註明原因。

- 是  否 5. 如果勾選「是」，提高至哪一個風險層級：  
 中度，原因：\_\_\_\_\_  
 高度，原因：\_\_\_\_\_

督導審閱/核准依專業改判的風險層級：\_\_\_\_\_ 日期：\_\_\_\_\_

最終決定的風險層級（請勾選出最終決定的風險層級）： 低度  中度  高度

決策建議：本案是否開案提供後續家庭處遇服務？

| 最終風險層級 | 安全 | 有計畫才安全 | 不安全 |
|--------|----|--------|-----|
| 低度     | 否  | 是      | 是   |
| 中度     | 否  | 是      | 是   |
| 高度     | 是  | 是      | 是   |

#### 採取的服務行動

- 開案，提供後續處遇服務  
 不開案，調查後不提供後續處遇服務： 無後續轉介  轉介至：\_\_\_\_\_

如果決策建議和採取的服務行動沒有相互對應，請說明：

SDM®風險再評估表  
(適用家庭維繫案件)

個案姓名：\_\_\_\_\_ 案號#：\_\_\_\_\_

評估日期：\_\_\_\_\_ 縣市：\_\_\_\_\_

社工員：\_\_\_\_\_

至多列出受評估家中 2 名照顧者，並勾選其是否擁有兒少的監護權，及其提供照顧的程度。除非照顧責任有改變，請列出與風險評估表相同的照顧者。

| 身分證字號 | 姓名 | 具有兒少的監護權？                                       | 提供大部分的照顧？                                       |
|-------|----|---|---|
| 1     |    |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 2     |    |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R1到R4的分數是依據通報調查當時造成開案的既存狀況，除非當時資訊獲得澄清，否則R1到R4的分數應該如同第一次「風險評估」的評分。

- R1. 家戶內所有成人過去因兒少疏忽或虐待接受兒少保護調查的次數：** 風險分數
- a. 無 ..... 0
- b. 1次或2次 ..... 1
- c. 3次或更多次 ..... 2 \_\_\_\_\_
- R2 家戶曾接受政府或民間團體提供之第一類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
- a. 否 ..... 0
- b. 是 ..... 1 \_\_\_\_\_
- R3. 照顧者在兒少階段曾經歷虐待或疏忽：**
- a. 否 ..... 0
- b. 是 ..... 1 \_\_\_\_\_
- 如果勾選b，請註明是哪位照顧者：\_\_\_\_\_
- R4. 家戶中兒少的特質：**
- a. 不適用 ..... 0
- b. 呈現一項或一項以上特質（適用於家戶中任一兒少，勾選所有符合者） ..... 1 \_\_\_\_\_
- 發展障礙
- 學習障礙
- 身體障礙
- 醫療上的脆弱狀態或發育/發展停滯

R5到R10的分數，評估依據為自上次「風險評估」或「風險再評估」到這次評估之間案家的變化情形。

- R5. 自上次評估/再評估以後，是否有新的有關虐待或疏忽的調查：**
- a. 否 ..... 0
- b. 是 ..... 2 \_\_\_\_\_
- R6. 自上次評估/再評估以後，照顧者是否使用酒精或藥物：**  
此題的風險分數以最需要被關注的照顧者為依據給分
- a. 沒有濫用酒精或藥物的歷史記錄 ..... 0
- b. 目前沒有酒精或藥物問題，無須介入處遇 ..... 0
- c. 是，目前有酒精或藥物問題，正在處遇中 ..... 0

d. 是，目前有酒精或藥物問題，尚未處遇.....1 \_\_\_\_\_  
 若勾選d，註明是哪位照顧者：\_\_\_\_\_

**R7. 自上次評估/再評估以後，照顧者的心理健康狀況**  
 此題的風險分數以最需要被關注的照顧者為依據給分

a. 沒有心理健康問題的紀錄.....0  
 b. 目前沒有心理健康問題；無須介入或治療.....0  
 c. 是，目前有心理健康問題；正在處遇中.....0  
 d. 是，目前有心理健康問題，尚未處遇.....1\* \_\_\_\_\_  
 若勾選d，註明是哪位照顧者：\_\_\_\_\_

\*若是提供大部分照顧的照顧者，才計分

**R8. 自上次評估/再評估以後，家中的成人關係：**

a. 不適用.....0  
 b. 是（勾選所有符合的項目）.....1 \_\_\_\_\_  
 成人間關係有礙於家庭功能運作  
 家庭暴力

**R9. 自上次評估/再評估以後，照顧者提供的生活照顧：**

a. 符合兒少的需求.....0  
 b. 不符合兒少的需求.....1 \_\_\_\_\_  
 若勾選b，註明是哪位照顧者：\_\_\_\_\_

**R10. 自上次評估/再評估以後，照顧者依據處遇計畫目標的進展與改變（以行為改變為評估依據）：**  
 此題的風險分數以行為改變較少的照顧者為依據給分

|                       |                       |    |   |
|-----------------------|-----------------------|----|---|
| 1                     | 2                     |    |   |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a. | 展現符合家庭處遇計畫目標的新技巧與行為，且積極維持自己已達到目標.....0        |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b. | 展現符合家庭處遇計畫目標的一些新技巧與行為，且繼續為達成處遇目標而努力.....0     |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c. | 些微或沒有持續性的展現出符合家庭處遇計畫目標的新技巧與行為.....0           |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d. | 拒絕投入處遇計畫，或沒有表現任何符合家庭處遇計畫目標的新技巧與行為.....1 _____ |

風險分數加總 \_\_\_\_\_

**風險層級**

依據加總的風險分數，選擇風險層級。

|      |                          |
|------|--------------------------|
| 風險總分 | 風險層級                     |
| 0-1  | <input type="radio"/> 低度 |
| 2-4  | <input type="radio"/> 中度 |
| 5+   | <input type="radio"/> 高度 |

**風險層級改判**

**政策改判**

請依據上次風險(再)評估至今的情形，若有符合的狀況，請勾選「是」。

此狀況可能發生在再評估期間，或情況沒有重大改變以致於之前政策改判的擔心仍存在。

如果任何政策改判情事被勾選，將風險層級改為「高度」風險。

- 是     否    1. 本次再評估期間，發生性虐待案件且造成傷害之人可能接觸到兒少。

- 是    否    2. 本次再評估期間，有兩歲以下幼兒遭受非意外傷害。  
是    否    3. 本次再評估期間，兒少發生嚴重的非意外傷害。  
是    否    4. 本次再評估期間，照顧者的行為或不作為造成兒少因虐待或疏忽而死亡。

**專業改判**

如果適用專業判斷調整風險層級的情形，請勾選「是」，選擇調整風險層級為何，並說明原因，風險層級可以被調高或調低一個層級。

若勾選「是」，請註明改判的原因。

- 是    否    5. 若勾選「是」，改判至哪一個風險層級（請勾選一項）：  
低度   中度   高度

原因：\_\_\_\_\_

督導審閱/核准依政策改判或專業改判的風險層級：\_\_\_\_\_ 日期：\_\_\_\_\_

最終風險層級（請勾選最終決定的風險層級）：低度   中度   高度

**決策建議**

| 最終風險層級 | 服務建議       |
|--------|------------|
| 低度     | 結案*        |
| 中度     | 結案*        |
| 高度     | 持續提供兒少保護處遇 |

\*除非還有未解決的安全威脅

**採取的服務行動**

- 持續提供兒少保護處遇  
結案  
無後續轉介  
轉介至：\_\_\_\_\_

◎注意：結案時須進行結案安全評估。

如果採取的服務行動與依據最終風險層級的決策建議不符，請說明原因：

## 重大兒少虐待 9 項風險因子

| 編號 | 風險因子項目                  |
|----|-------------------------|
| 1  | 兒少為 3 歲以下               |
| 2  | 兒少為身心障礙者                |
| 3  | 施虐者有精神照護列管紀錄            |
| 4  | 施虐者有自殺防治列管紀錄            |
| 5  | 施虐者有藥物濫用列管紀錄            |
| 6  | 照顧者或施虐者有家庭暴力通報紀錄達 3 次以上 |
| 7  | 施虐者身分為父或母之同居人           |
| 8  | 案父母為 20 歲以下             |
| 9  | 過去一年內有 2 次以上之家內兒少保護通報紀錄 |

## 臺北市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會議運作規範

### 一、會前提醒事項

- (一)與會人員需簽署同意保密原則。
- (二)會議時間以半日為原則。

### 二、會議召開事項

#### (一)主席角色：

- 1、介紹與會成員。
- 2、掌控討論時間與效率。
- 3、裁示決議，含是否列管及各單位需執行之合作策略。

#### (二)會議討論：先討論前次列管案件，再討論新案。

##### 1、新案

- (1)社工：報告兒少人身安全事件，陳述風(危)險、評估風險因子、保護因子、SDM 安全計畫內容、網絡合作需求，及對應風險因子之建議服務策略。
- (2)網絡單位：依各專業領域提出對風險與保護因子的評估，及共同對應風險因子之建議服務策略。

##### 2、列管案：

- (1)社工：報告前次決議後處遇執行之情形，含完成 SDM 風險再評估表，及擬具對應風險因子之建議服務策略。
- (2)網絡單位：於會議前完成列管表，並以電子郵件寄送予社政跨網絡合作會議聯繫窗口彙整；報告前次決議處遇執行之情形，含分享案家各項資訊及資源使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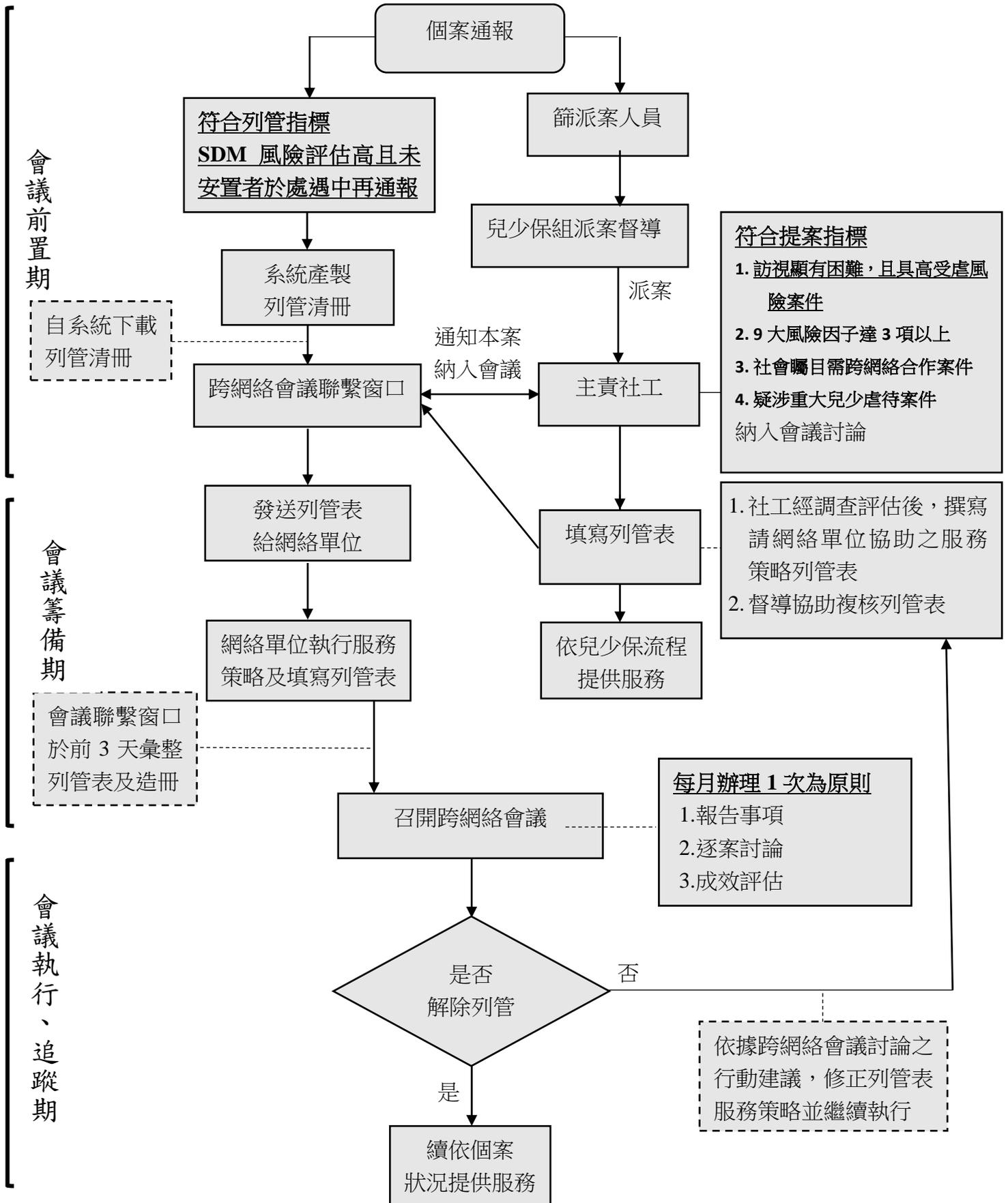
### 三、會後工作：

會議紀錄於會議結束後次日起 6 個工作天內，以電子郵件寄送予各網絡單位窗口。

### 四、會議報告事項

- (一)召開單位之窗口彙整有網絡立即合作需求之案件件數及合作情形。
- (二)擬討論個案資料表及會議列管表(附件 5)於會前 10 個工作日提供社政單位聯繫窗口彙整。





111 年衛福部辦理「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會議主持人訓練」

計 8 門 24 小時

| 課程名稱                    | 時數 | 課程內容   | 課程設計架構與理念                 | 進行方式   |
|-------------------------|----|--|---------------------------|--|
| 安全防護網督導人才之角色定位、任務與策略    | 3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瞭解安全網的運作（含理念、目標、功能、內容、區域現況、困境以及成效）</li> <li>2. 安全網會議的說明（含資料的搜集、個案安全風險與相關控管機制、高危機個案紀錄與報告策略（三段論述）、安全網會議的召開與主持、網絡成員的動力等）</li> <li>3. 瞭解督導的角色與定位</li> <li>4. 瞭解督導的任務與策略</li> <li>5. 會議情境討論與演練</li> </ol> | 強化督導角色的知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講授</li> <li>2. 分組討論</li> </ol> |
| 工作者面對重大案件的處理與激勵策略       | 3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瞭解重大案件產生的挫敗與問題</li> <li>2. 認識不同類型問題與挫敗的激勵策略</li> <li>3. 情件討論與演練</li> </ol>   | 強化面對重大問題與激勵的各類知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講授</li> <li>2. 分組討論</li> </ol> |
| 精神重症、藥酒癮、自殺個案的處遇流程與注意事項 | 3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瞭解精神重症、藥酒癮、自殺個案等各類不同狀況的處遇流程與問題分析</li> <li>2. 瞭解精神重症、藥酒癮、自殺個案等各類不同狀況的注意事項</li> <li>3. 安全防護網服務情境討論演練</li> </ol>  | 提升對精神重症、藥酒癮、自殺個案的分析處遇知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講授</li> <li>2. 分組討論</li> </ol> |
| 台灣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絡的分工與合作策略及機制 | 3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瞭解各網絡角色任務、分工與限制及重要方案</li> <li>2. 瞭解以個案為中心的網絡合作策略與機制</li> <li>3. 安全網會議的正向溝通與倡議</li> <li>4. 應用資通訊科技與分析</li> <li>5. 與其他會議的連結</li> </ol>   | 強化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絡的分工與合作策略及機制知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講授</li> <li>2. 分組討論</li> </ol> |

| 課程名稱                             | 時數 | 課程內容  | 課程設計架構與理念       | 進行方式             |
|----------------------------------|----|---|-----------------|------------------|
| 高危機個案與網絡成效評估策略                   | 3  | 1. 瞭解個案成效評估內涵與策略<br>2. 瞭解網絡成效評估內涵與策略            | 提升個案與網絡成效評估知能   | 1. 講授<br>2. 分組討論 |
| 高危機個案倡導策略與技術                     | 3  | 1. 瞭解個案倡導策略與技術<br>2. 加強運用個案倡導策略與技術              | 提升個案倡導策略與技術     | 1. 講授<br>2. 分組討論 |
| 高危機個案刑事司法流程及處理策略                 | 3  | 1. 瞭解個案刑事司法流程<br>2. 加強個案刑事司法處理策略                | 提升個案刑事司法流程及處理策略 | 1. 講授<br>2. 分組討論 |
| 網絡專家經驗傳承與對談<br>(安全防護網服務的情境模擬與討論) | 3  | 1. 瞭解安全防護網可能出現的議題與解決策略<br>2. 瞭解不同專家面對議題的解決策略與魅力 | 提升整體安全防護網處理的知能  | 1. 講授<br>2. 分組討論 |

各防治網絡人員教育訓練架構，計 6 門 15 小時，111 年度由本中心辦理

1、網絡人員於本年度已上過「家暴安全防護網」教育訓練者，科目相同之學分可抵免。

2、訓練時數可併入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在職訓練時數。

| 課程名稱                 | 時數 | 課程內容   | 課程目標及實施目標  | 進行方式  | 備註              |
|----------------------|----|--|--|---|-----------------|
| 兒少保護分流分級分類指引及安全風險評估  | 3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分流分級分類評估、SDM 安全及風險評估的意義與功能</li> <li>2. 分流分級分類評估、SDM 安全及風險評估的發展與科學基礎</li> <li>3. 分流分級分類評估、SDM 安全及風險評估內容說明</li> <li>4. 分流分級分類評估、SDM 安全及風險評估的訪談技巧</li> <li>5. 分流分級分類評估、SDM 安全及風險評估的示範與演練</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了解分流分級分類評估、SDM 安全及風險評估的價值</li> <li>2. 了解分流分級分類評估、SDM 安全及風險評估工具</li> <li>3. 精確而專業的使用分流分級分類評估、SDM 安全及風險評估工具</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講授</li> <li>2. 分組討論</li> <li>3. 案例教學</li> <li>4. 情境演練 (角色扮演)</li> </ol> |                 |
| 從社會結構看兒少保護個案的處境與因應對策 | 3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兒少保護個案處境與危機因子</li> <li>2. 處理的困境與策略</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強化工作者對受虐兒少處境的認知及理解</li> <li>2. 增加保護受虐兒少的動機與能力</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講授</li> <li>2. 分組討論</li> <li>3. 案例教學</li> <li>4. 情境演練</li> </ol>        |                 |
| 台灣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方案概述與會議介紹 | 3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全網的運作 (含理念、目標、功能、內容、區域現況、困境以及成效)</li> <li>2. 各網絡角色任務、分工與限制</li> <li>3. 以個案為中心的網</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了解安全網的核心要素及內涵</li> <li>2. 能夠且願意參與</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講授</li> <li>2. 分組討論</li> <li>3. 案例教學</li> <li>4. 情境演練 (角色扮演)</li> </ol> | 與家暴安全防護網科目、學分相關 |

| 課程名稱              | 時數 | 課程內容   | 課程目標及實施目標                                     | 進行方式   | 備註              |
|-------------------|----|--|---|--|-----------------|
|                   |    | 絡合作<br>4. 安全網會議的說明<br>(含資料的搜集、個案安全風險與相關控管機制、安全網會議的召開與主持、主席與督導的聘請、網絡成員的動力、成效評估等)<br>5. 安全網會議的正向溝通與倡議<br>6. 應用資通訊科技與分析<br>7. 個案服務紀錄與報告策略(三段論述)<br>8. 參與安全網會議的方法<br>9. 與其他會議的連結 |   |  |                 |
| 納入家暴安全網個案的處理原則與技巧 | 2  | 1. 各單位成員(含社政、警政、司法、醫療等)因應個案與案家的處理策略、方法與技巧<br>2. 整體網絡因應個案與案家的處理策略、方法與技巧<br>3. 其他因應個案與案家的資源認識與運用   | 1. 了解個案與案家的處理策略、方法、技巧與資源運用<br>2. 提升因應個案與案家的能力 | 1. 講授<br>2. 分組討論<br>3. 案例教學<br>4. 情境演練(角色扮演) | 與家暴安全防護網科目、學分相關 |

| 課程名稱               | 時數 | 課程內容   | 課程目標及實施目標  | 進行方式   | 備註              |
|--------------------|----|--|--|--|-----------------|
| 納入家暴安全網個案的樣貌與因應策略  | 2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了解被害個案的類型（含身體虐待、性虐待、精神虐待、疏忽以及綜合前述的多元個案）</li> <li>2. 了解加害者類型（權控型、暴力型、藥酒癮誘發型、殺子自殺型）</li> <li>3. 了解風險情境（精神疾病、藥酒癮、婚姻衝突、經濟陷困等）</li> <li>4. 綜合上述危險的受虐者、施虐者以及風險情境的各單位及網絡因應策略</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了解受虐者、施虐者以及風險情境類型</li> <li>2. 了解各單位與網絡因應策略</li> <li>3. 提升因應不同樣貌組合的個案能力</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講授</li> <li>2. 分組討論</li> <li>3. 案例教學</li> <li>4. 情境演練（角色扮演）</li> </ol> | 與家暴安全防護網科目、學分相關 |
| 安全網工作者的個案危機因應與自我照顧 | 2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面對個案重傷或生命消逝的工作挫敗因應方式</li> <li>2. 團隊工作者創傷的處理工作者的自我照顧</li> <li>3. 網絡的檢視與成長</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認識處理個案的限制</li> <li>2. 減少替代性傷害對工作者的負面影響</li> <li>3. 強化網絡的支持與成長</li> <li>4. 提升化危機為轉機的能力</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講授</li> <li>2. 分組討論</li> <li>3. 案例教學</li> <li>4. 情境演練（角色扮演）</li> </ol> | 與家暴安全防護網科目、學分相關 |

## 臺北市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會議聯繫窗口名單

1110214 修

| 類別   | 類型              | 單位              | 姓名                               | 電話                     | 電子信箱                           |
|------|-----------------|-----------------|----------------------------------|------------------------|--------------------------------|
| 社政   | 家暴防治窗口          |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林靜社工師                            | 2361-5295 分機 6501      | melody800530@mail.tapei.gov.tw |
| 警政   | 家暴防治窗口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 張坤憲警務員                           | 2759-2016              | whpp10228@police.tapei         |
| 教育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                 | 鄭雅文科員                            | 1999 分機 6370           | edu_pe.36@mail.tapei.gov.tw    |
| 衛政   | 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及相關行政聯繫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衛生科  | 黃文慧股長                            | 1999 分機 1884           | wenhui13@health.gov.tw         |
|      |                 |                 | 李琬渝社工督導                          | 1999 分機 1885           | sred89230728@health.gov.tw     |
|      |                 |                 | 徐琛婷社工                            | 1999 分機 1887           | collodi0319@health.gov.tw      |
|      | 彭慧玟督導           |                 | 1999 分機 1891<br>(主責：大同、萬華、中正、中山) | aew3167@health.gov.tw  |                                |
|      | 王碧霞督導           |                 | 1999 分機 1893<br>(主責：信義、大安、文山、南港) | n9103035@health.gov.tw |                                |
| 精神疾病 |                 | 郭佩欣督導           | 1999 分機 1890<br>(主責：內湖、松山、士林、北投) | phkuo814@health.gov.tw |                                |

| 類別 | 類型              | 單位                           | 姓名   | 電話  | 電子信箱                           |
|----|-----------------|------------------------------|--|---|--------------------------------|
|    | 毒品              |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昆明防治中心-毒防轉介服務暨保護扶助組 | 黃雨淳個案管理師   | 2370-3739 分機 6218                                     | t0815@tpech.gov.tw             |
|    | 自殺              | 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                  | 陳彥戎組員  | 2321-2730 分機 53                                       | yjchen240034@health.gov.tw     |
|    | 加害人處遇           | 北市家防中心(加害人處遇計畫)              | 蕭茲涵高級社工師   | 2361-5295 分機 6807                                     | haf-1090901@mail.taipei.gov.tw |
| 醫療 | 臺大兒童醫院-兒少保護醫療中心 | 張維真個管師                       | 2312-3456 分機 71670                                   | ntuch.childpc@gmail.com                               |                                |
| 司法 | 臺北地檢署           | 徐則賢主任檢察官<br>鍾曉亞主任檢察官         | 2314-6881 分機 8550(李宜訓股長)<br>2314-6881 分機 8540(林雪琪股長) | yh650@mail.moj.gov.tw<br>snow19770216@mail.moj.gov.tw |                                |
|    | 士林地檢署           | 曾揚嶺主任檢察官                     | 2833-1911 分機 5701(陳美澍)                               | qqq0208@mail.moj.gov.tw                               |                                |